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结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粤调查字20036号）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

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0），并分别于2020年7月2日、2020年8月3日、2020年9月1日、2020年10月9日、2020年11月3日、2020年12月2日、2021年1月5日、2021年2月2日、2021年3月3日、2021年4月7日、2021年5月7日、2021年6月8日、2021年7月2日、2021年8月2日、2021年9月2日、2021年10月8日、2021年11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7、2020-113、2020-121、2020-133、2020-146、2020-154、2021-001、2021-016、2021-020、2021-024、2021-051、2021-065、2021-069、2021-076、2021-083、2021-087、2021-091）。

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《结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结案字0062021001号），内容如下：

“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：

《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》（证监粤调查字20036号）所载立案事项，我会认为：鉴于相关行为已在限期内完成整改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，本案结案。

请严格遵守证券期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,共同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5日